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以就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總協議」	指	天安與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修訂)，內容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文燦先生，亦為天安之董事，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李女士於新高準商標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
「李女士」	指	李美麗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新高準商標30%權益
「新總協議」	指	天安與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吳先生及李女士實益擁有其權益
「新高準商標集團」	指	新高準商標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項下交易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安」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張洋洋博士
欒琳博士
高振順先生
吳文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劉文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據此，新高準商標委聘天安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本公司宣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日後就此進行交易之期間宜配合本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故於二零一四十一月十一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就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訂立新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新總協議

根據新總協議，天安同意(由其本身或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新高準商標(向其本身或新高準商標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各方同意，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費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就個別項目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按公平合理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之相關市價。考慮到產品乃使用同類原材料製造，故於新總協議期間內印刷及製造有關產品被當作同一組別之交易。

新高準商標集團須於交付產品日期起計60日內向天安集團付款。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已收及應收服務費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23,9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40,84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083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00

董事會建議，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值上限如下：

期間	總值 不得超過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總協議將不再生效。將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必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建議年度上限。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過往期間」)天安集團自新高準商標集團所接獲實際購貨訂單；(ii)計及過往期間之交易額，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估計交易額；及(iii)為給予靈活彈性，就(其中包括)訂單數量、印刷成本及勞工成本可能變數作出每年20%容差。

根據新總協議條款，產品之價格及規格將載於各交易之獨立採購訂單。產品並無可自認可交易所或獨立機構取得之現行市價。於釐定向個別客戶提供之產品售價時，天安採納成本加成基準，但並無預設計算公式，視乎(其中包括)與現有客戶協定之材料標準價單、所用材料之質量及規格、所涉及工序之複雜程度、不同步驟之工時收費等因素而定，並根據客戶給予之不同規格及條件進一步考慮產品質量、所涉及數量、交貨時間、付款條款以及客戶反應等問題。一般而言，所用紙品質素較高、所涉及工序較複雜且工時較長之產品以較高價出售。為確保新總協議期間所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天安集團銷售部之銷售人員就交易訂立任何

董事會函件

採購訂單前，會將就相關產品收取之價格與最少兩項於兩個月內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中就相同／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作比較。銷售部之主管人員將審閱所提交比較，以確保將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收取之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不達有關最少數目，負責之銷售人員將參考就類似質素及數量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合適監控系統，足以確保新總協議期間所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訂立新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天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

新高準商標並無就包裝產品自設印刷設施，而新高準商標已外判其包裝產品之印刷生產工序。為確保繼續獲新高準商標委託生產印刷訂單，天安與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訂立總協議，據此，新高準商標委託天安集團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考慮到新高準商標一直委託天安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本公司認為，重續總協議有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生意及收益。此外，考慮到(i)天安集團有足夠產能可同時應付來自新高準商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訂單；及(ii)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董事會並不知悉新總協議項下交易對本公司利益有任何損害。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據此，新總協議之年期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致使其配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上文所述新總協議項下交易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新高準商標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因此，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新總協議項下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吳先生被視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放棄批准新總協議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由於新總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新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協議以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總協議的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協議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協議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天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通函所載有關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新總協議以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19頁。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新總協議向吾等提出意見之函件。

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吾等認為通函所載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表決贊成決議案批准新總協議以及新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新總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貴公司宣佈，新總協議由天安與新高準商標就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生產服務（「**服務**」）以及列明所採納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訂立。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其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執行董事兼天安董事）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吳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a)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b)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於 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已經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天安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ii)嶄新空間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及(iii)物業投資。

天安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

(b)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紙品業務之收益	80,825	112,648
紙品業務之溢利／(虧損)	7,653	(29,687)
物業投資之收益	353	785
物業投資之溢利	1,562	667

資料來源：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但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加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產品訂購價微跌。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之影響令 貴集團之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旗下紙品業務錄得虧損29,700,000港元。

貴公司之管理層認為，全球經濟持續面對異常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美國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加上預計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因此，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市場氣氛多半維持疲弱且難以預料。根據貴公司管理層對行業趨勢觀察所得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六個月期間之表現，預期有關營商環境將繼續對貴集團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載，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保持一致，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每年均於貴公司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

2. 總協議

新高準商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商標及包裝產品。其並無就包裝產品自設印刷設施，而新高準商標已外判其包裝產品之印刷生產工序。自天安集團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提供服務起，新高準商標集團與天安集團已建立強大業務關係。天安集團成為新高準商標集團值得信賴之業務夥伴及主要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規管印刷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生產，以便妥善管理服務之使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隨著新高準商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業務量有所增長，對印刷服務之需求相應上升。因此，董事會預測，將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而有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3. 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由於總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測新高準商標集團對服務有持續需求，訂約各方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由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據此，天安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天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新高準商標(向其本身或新高準商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更改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新總協議之期限將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致使其配合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

新總協議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總協議將不再生效。將根據新總協議進行之所有交易必須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建議年度上限。

評估新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服務之定價基準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提供產品。服務定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為適用於所有客戶之政策。於釐定產品定價時，天安集團參考材料之現有價目表、同類產品之過往定價、產品質量、所涉及數量、交貨時間、付款條款及客戶反應等，確保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各訂單之定價而言，天安集團將考慮所需工時、分配至訂單之間接成本、指定材料成本及船運目的地。所用紙品質素較高及所涉及工序較複雜之產品所需人手較多，故以較高價出售。向獨立第三方及新高準商標集團提供產品之定價乃基於相同材料價單，而向新高準商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被當作 貴公司同一組別之交易。吾等已就 貴集團之定價程序向 貴集團之管理層查詢，並已檢查來自新高準商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銷售訂單，確認吾等上述之理解。

吾等注意到，(i)業內一般視定價為機密公司資料；及(ii) 貴集團所製造之產品性質獨特。因此，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產品並無可自獲認可交易所或獨立組織取得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及吾等認同，鑑於產品之度身訂造性質，無法取得現行市價並非不尋常，而缺乏可取得現行市價不會對 貴公司按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之價格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提供服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獲悉 貴集團為保持競爭力，將繼續監控其定價策略及服務質素，並盡其最大努力與提供較優厚條款之交易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持續更新價目表以確保成本準確分配至訂單，有關價目表最終決定定價。除交易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之條款外，貴公司亦考慮下列因素以盡量提高貴公司於個別交易之整體利益及將成本減至最低：交易方之企業背景、信用狀況及可靠度；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之能力；及彼等對貴公司需求之理解程度。

為確保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天安集團銷售部之銷售人員於接納採購訂單前，將參考就以類似材料製造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特別注意有關訂單中原材料之定價分析。銷售負責人員將參考最少兩項於過去兩個月內進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交易，而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不達有關最少數目，負責之銷售人員將參考工藝複雜程度及所用人力相若之產品之單位售價。銷售部之主管人員將審閱所提交比較，以確保將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收取之價格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提供有效框架，確保產品之售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基於上述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服務之信貸期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天安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信貸期長短按已建立業務關係之年數、客戶之信用狀況、付款記錄、銷售額及市況釐定。吾等注意到天安集團大部分客戶獲授60日之信貸期，而於現時總協議之期限內，天安集團同樣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授出60日之信貸期。吾等已審閱新高準商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不知悉有任何應收新高準商標之長期未償還結餘。吾等亦已審閱新高準商標集團之付款記錄，並確認吾等之上述理解。因此，基於與新高準商標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其生意額、信用狀況及良好付款記錄，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授出60日之信貸期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訂立新總協議之原因

新高準商標集團及天安集團因新高準商標集團之準時付款記錄及信用狀況而建立穩健業務關係。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安集團對新高準商標集團銷售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之29.5%及36.0%。 貴公司因而認為，訂立新總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可靠收入來源。此外，新高準商標集團自設負責不同客戶之營銷團隊， 貴集團可透過向新高準商標集團提供服務覆蓋更廣泛市場。

經考慮(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交易之經常性性質；及(ii)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吾等認為，新總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建議年度上限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a)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向新高準商標集團之銷售。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向新高準 商標集團 之實際銷售	現有年度上限	初步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70,000 港元	24,000,000 港元	24,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4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26,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60,000,000 港元	28,000,000 港元

來源：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誠如上文第2段所述，吾等注意到向新高準商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貴集團據此調整初步年度上限以配合需求上升。據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文第1段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由於印刷及包裝業之市況疲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求並未如預期般增長。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天安集團自新高準商標集團所接獲實際購貨訂單、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估計交易額及就靈活應變而設定之年度容差。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新高準商標集團錄得之銷售額及接獲之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估計訂單已獲落實。經計及年度容差，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新高準商標集團之銷售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表述貫徹一致。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 (ii) 貴集團對新高準商標集團未來業務需求之預期。

吾等已考慮於總協議年期內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向新高準商標集團之過往平均年度銷售約32,000,000港元及第1段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對印刷及包裝業之中期展望所作預期，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預期，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高準商標集團銷售將維持相近水平。

基於(i)天安集團與新高準商標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新高準商標集團之銷售；及(iii) 貴公司管理層之預期，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恰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新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新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a)符合一般商業條款，(b)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c)及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此外，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特別是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 (「劉博士」)	1,133,333,334(L) (附註2)	—	3,000,000(L) (附註3)	1,824,666,666(L) (附註4)	2,961,000,000(L)	86.93%
	986,000,000(S) (附註5)	—	—	—	986,000,000(S)	28.95%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1,208,222,223(L) (附註6)	—	—	357,777,778(L) (附註7)	1,566,000,001(L)	45.98%
張洋洋博士 (「張博士」)	—	15,000,000(L) (附註8)	—	—	15,000,000(L)	0.44%
樂琳博士 (「樂博士」)	—	9,900,000(L) (附註9)	—	—	9,900,000(L)	0.29%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所持1,133,333,334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5.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986,000,000股股份向Rosier Investments Limited(「**Rosier**」)提供之股份抵押。
6. 此乃指(i)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Starbliss**」)所持155,555,556股股份之權益；(ii) REORIENT Global Limited(「**REORIENT Global**」)所持66,666,666股股份之權益；(iii)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Limited(「**RFML**」)所持1股股份之權益；及(iv) New Horizon向Rosier提供作股份抵押之98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REORIENT Global及RFML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Rosier由Starbliss擁有約41.7%權益。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透過Starbliss、REORIENT Global、RFML及Rosier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此乃指(i) Starbliss所持250,444,444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及(ii) REORIENT Global所持107,333,334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8.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9.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133,333,334(L) (附註2)	1,827,666,666(L) (附註3)	2,961,000,000(L)	86.93%
		986,000,000(S) (附註4)	—	986,000,000(S)	28.95%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深圳光啟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3,333,334(L)	1,824,666,666(L)	2,958,000,000(L)	86.85%
		986,000,000(S)	—	986,000,000(S)	28.95%
Starbliss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141,555,556(L) (附註5)	250,444,444(L) (附註6)	1,392,000,000(L)	40.87%
Rosier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986,000,000(L)	—	986,000,000(L)	28.95%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8.76%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8.76%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Cutting Edge」)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55,555,556(L)	250,444,444(L) (附註9)	406,000,000(L)	11.92%
Yu Nan 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555,556(L)	250,444,444(L)	406,000,000(L)	11.92%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Grand Consulting」)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77,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11)	203,000,000(L)	5.96%
Liu Shu L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77,778(L)	125,222,222(L)	203,000,000(L)	5.96%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Lucky Time」)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77,777,778(L)	125,222,222(L) (附註13)	203,000,000(L)	5.96%
Guo Shanl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77,778(L)	125,222,222(L)	203,000,000(L)	5.96%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66,666(L)	107,333,334(L) (附註15)	174,000,000(L)	5.1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66,666(L)	107,333,334(L)	174,000,000(L)	5.11%
REORI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6,666,666(L)	107,333,334(L)	174,000,000(L)	5.11%
REORIENT Global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66,666,666(L)	107,333,334(L)	174,000,000(L)	5.11%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i)黃女士所持3,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及(ii)New Horizon所持1,824,666,666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986,000,000股股份向Rosier提供之股份抵押。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乃指(i)155,555,556股股份之權益；及(ii)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986,000,000股股份向Rosier提供之股份抵押。
6. 此乃指Starbliss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7.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由前任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8. Cutting Edge由Yu Nan女士全資擁有。
9. 此乃指Cutting Edge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10. Grand Consulting由Liu Shu Ling女士全資擁有。
11. 此乃指Grand Consulting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12. Lucky Time由Guo Shanling女士全資擁有。
13. 此乃指Lucky Time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14. REORIENT Global為REORIENT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Group Limited之控股股東Gainhigh Holding Limited為Insula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
15. 此乃指REORIENT Global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注意到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於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1) 劉若鵬博士為New Horizon、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僱員以及Shenzhen Dapeng Kuang-Chi Lianzho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之僱員。
- (2) 張洋洋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僱員。
- (3) 樂琳博士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 (4) 高振順先生為Starbliss、Rosier及Insula Holdings Limited以及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及REORIENT Group Limited之董事。

3.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9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天安與新高準商標所簽訂總協議及新總協議外，概無董事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新高準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20%權益，而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則擁有30%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之權益

浩德融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日除外)之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906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總協議；
- (b) 新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天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安集團」)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高準商標集團」)就天安(由其本身或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新高準商標(向其本身或新高準商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關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印刷及製造服務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總協議(「新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或有關新總協議之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6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高振順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